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政办发〔2021〕78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十四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徐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徐州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目 录

序言	(6)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7)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人社事业主要成绩	(7)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人社事业面临形势	(11)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6)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19)
第一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9)
第二节 持续打造更加便捷的创业环境	(23)
第三节 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26)
第四节 全面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28)
第五节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4)
第六节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6)
第七节 提升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7)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1)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的全面领导	(41)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41)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42)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共识·····	(42)
附件：“十四五”人社规划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43)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徐州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全面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的关键阶段。为持续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徐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江苏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相关安排，编制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期间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是未来五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人社事业主要成绩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艰巨繁重的民生保障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应对宏观环境的新变化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主动转职能、转观念、转作风，服务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办成了一批事关民生福祉的大事、实事、要事，圆满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开创了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就业优先战略得到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扎实推进，有力应对疫情对就业的不利影响，成功克服诸多矛盾挑战，保住了企业、稳住了就业。“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58.0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76%，在全国首创农村劳动力资源实名制动态监测制度，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27.65万人。

——创业工作亮点纷呈。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潜能进一步释放，创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徐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被评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率先建立“互联网+创业服务”信息系统、淮海经济区创业服务平台、创业大赛等服务品牌。“十三五”期间，开展创业培训11.17万人，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

主创业18.56万人。

——社会保障工作持续加强。社会保险覆盖面持续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职业年金制度基本建立，被征地农民保障取得突破，工伤预防、康复和待遇补偿制度逐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全面实施，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完成省定98%的任务。养老保险工作获省政府通报表扬。

——人才引育工作全面活跃。人才招引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人才培养范围和规模不断拓展，技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达到60万人，高技能人才达到33万人。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较高的人才招引政策，2019年以来，累计吸引大学生超7.4万人。创造性开发人才服务“一网通办”系统，人才经办服务走在全国前列。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营业收入达到20多亿元。职称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在县（市）区试点开展建设专业中级评审工作，开展乡土人才职称评审，实现高技能人才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贯通。

——人事管理工作规范高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全面推进，公开招聘实现全覆盖，累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9万人。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力度加大，新招聘中小学教师16182人，乡村教师倾斜政策得到落实。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制度进一步规范。健全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政策，深化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激发了事业单位人才活力。人事考试安全率100%。

——劳动关系工作和谐稳定。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主线，积极应对新用工模式下的劳动关系调整。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8%以上，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5%以上。最低工资标准由1460元提高至1830元。打造劳动关系“多元调处”模式，妥善应对劳动争议高发态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0%以上。基本形成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机制，维护了农民工权益，为发展创造了稳定环境。

——公共服务工作惠企便民。以转职能、转观念、转作风为重点，深入优化营商环境，人社系统公共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初步实现企业招聘平台多样化、招聘活动常态化、企业用工市场化。人社信息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各项服务的在线化、数据化、智能化水平不断跃升。率先实现人社经办服务“综合柜员制”，52项人社业务“一窗通办”、退休人员待遇核定101项业务下沉基层办理、128项业务网上办理，真正做到“一窗通办、就近办、网上办”。社会保障卡采集发放960万张，持卡人口覆盖率达96%。

表1：“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指标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年 完成数
一、就业创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0]	[58.01]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4以内	1.76
3. 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0	95
4. 农村适龄劳动力转移就业率(%)	≥70	≥70
5. 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5]	[18.56]
6. 职业培训人数(万人)	[55]	[63.2]
二、社会保障		
7.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8	98.1
8. 失业保险参保率(%)	≥98	98.12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7.5	102.11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45	160
1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60	60
12.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3:41:46	14:41:45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30	33.4
14. 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600	689
四、劳动关系		
15.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9	99.95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70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4	95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98	98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率(%)	≥90	96
20.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人员配备率(%)	100	100

注：[] 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十四五”期间人社事业面临形势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对稳定就业大局、完善社保制度、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出全面布局,为“十四五”期间不断推进人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和根本遵循。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要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不断创造人民期盼的高品质生活,为人社事业发展明确了鲜明导向和奋斗目标。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四五”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到2025年全市GDP将达到1万亿元,年均增长6.5%,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城市,将为人社工作新发展创造扎实的物质基础和广阔空间。主要表现为: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为劳动者特别是失业人员提供了新的就业岗位和转岗转业平台,对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产生积极作用,特别是“765”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的深入推进以及淮海国际陆港、方特乐园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扩大就业创造良好条件;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在政策支持、平台搭建、资金扶持、人才培养、项目发展等方面的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将有力推动创新主体发展和创新创业生态的优化;随着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统筹层次和质量不断提升,可持续运行的物质基础更加均衡充足;人才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将使人才流、技术流等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频繁,人才创新创业领域更加广阔;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

作的顺利推进,将为新时代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走出一条新路子。

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国内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集聚、劳动关系等工作面临挑战将更加严峻。从就业方面看:我市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就业矛盾更为凸显。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高新技术的运用对劳动者就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当前劳动力整体素质结构与市场需求不匹配、一线生产服务人员和技术工人短缺的结构性就业问题更加突出,“招工难”与“就业难”并存的现象仍将长期存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难度加大。从创业方面来看:伴随经济增速的放缓,市场竞争的加剧,创业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还不尽完备,支持创业政策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从社会保障方面看:目前我市社会保险呈现“居保人数多、企保人数少,企保灵活就业占比高、参保缴费基数高”的现状,在社保参保扩面空间持续收窄背景下,我市与“应保尽保”目标仍存在差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偏重,企业年金覆盖率偏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还需加快。从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看:人才结构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高端人才招引难度较大,人才集聚和人才招引政策需要不断升级完善,高层次、技能型人才供给不能满足产业发展的需要。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方面看: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有待提

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制度设计与机制运行状况还存在差距,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仍需进一步改革创新、增强活力。从劳动关系方面看:职工合法权益未能充分保障,企业降成本与职工增资愿望导致劳资双方利益平衡难度加大,新经济、新业态快速发展带来劳动关系领域风险与法律界定滞后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劳资双方的协商调处机制未能充分发挥源头治理作用,县(区)仲裁平台建设及专职仲裁员队伍建设仍存在短板,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综合研判,“十四五”人社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大于不利因素。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审时度势、筑牢底线,坚持稳中求进、主动作为,紧紧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奋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二章 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和徐州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人社厅的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就业优先,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坚持民生为本,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人才优先,大力实施“555”引才工程,全面提高人才综合竞争力;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人事管理制度和机制体系建设;坚持维护稳定,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为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城市、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统筹协调。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不移贯彻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切实加强党对人社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提升人社系统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水平,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人社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不断加快人社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彰显人社部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政治价值和责任担当。

——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眼于“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持续兴办民生实事,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扩大人社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供给。

——坚持深化改革、健全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人社领域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健全社保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人社制度体系。

——坚持目标导向、底线思维。按照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原则,聚焦突出矛盾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精准投向,集中攻坚克难,全力完成人社部门承担的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坚决兜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实事求是,自觉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合理制定政策标准,正确引导社会预期。

——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治理。强化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观念,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人社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就业渠道不断拓宽,就业结构不断改善,就业质量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十四五”期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37.5万人(新口径);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创新创业更加便捷。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业服务极大跃升,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领域更宽,信息化、多元化、市场化、高水平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全面建成。“十四五”期间,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12万人(新口径),开展创业培训5万人。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公平性、统一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社会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十四五”期末,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375万人、100万人、117万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达到90%。

——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人才培育体系和人才招引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规模进一步壮大,人才平台载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人才成长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明显提升,各类人才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持续增强。“十四五”期末,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70万人,技能人才达到135万人,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达到796人,新招引大学生25万人。

——人事管理制度更加科学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深入实施,公开招聘、岗位设置、人员聘用三项制度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收入分配机制更加健全。市级表彰奖励和创建示范活动持续规范,创建活动更加务实有效。

——和谐劳动关系深化构建。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效能不断提升,企业用工合法规范,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水平进一步提升,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基层仲裁调解实体化建设得到落实。“十四五”期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7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98%。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人社一体化信息支撑能力明显增强,社保卡“一卡通”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70%,人社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表2：“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指标	2020年 基数	“十四五” 规划目标	属性
一、就业创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8.8	[37.5](新口径)	预期性
2.城镇登记失业率(%)	1.76	4以内	预期性
3.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万人)	5.25	[11]	预期性
4.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万人)	4.5	[12](新口径)	预期性
5.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1.36	[6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6.95	375	约束性
7.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4.9	100	约束性
8.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2.11	117	约束性
9.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83.5	≥9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高校毕业生招引人数(万人)	4.3	[25]	预期性
11.每万名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人)	689	796	预期性
12.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万人次)	8.8	[30]	预期性
13.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次)	1.2	[7.7]	预期性
14.新招收博士后人数(人)	102	[600]	约束性
四、劳动关系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	98	98	预期性
1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0	70	预期性
1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5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8.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70	预期性
19.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	95	预期性

备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第一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立足“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的总体目标,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不断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完善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外贸、社保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扶持政策,提高政策扶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适应后疫情时代新形势,及时出台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坚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就业优先原则,加快推进“765”产业项目、淮海国际陆港、方特乐园等一批就业带动能力强的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强化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稳定扩大就业岗位容量。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创造就业岗位,不断发展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把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作为拓宽就业的重要渠道,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把农村劳动力就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任务,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拓展本地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农民就地就近转移。依托“三乡工

程”，常态化推进“回乡就业直通车”，促进在外人员回乡就业创业。利用农村劳动力实名制动态管理数据库，保障供需高效对接，每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2.2万人，到2025年末，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超过11万人。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多部门配合衔接，注重基层成长、“三支一扶”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实名制调查和跟踪服务，确保每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健全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抓好社保补贴、技能培训补贴、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政策的落实，实施困难群体实名制管理服务，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动态清零，到2025年末，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不少于4.5万人。

专栏1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行动计划

1.农村劳动力就业帮扶行动。发挥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就地转移、劳务输出、回乡创业、居家就业、托底安置”五路并进，“十四五”期间，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11万人。对本地优势产业、新兴行业、重点企业用工需要的劳动力资源，通过常态化推进“回乡就业直通车”活动予以重点保障；对就业能力弱的劳动者，探索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中寻找新的途径，鼓励企业创办“扶贫车间”、镇村组织“劳务合作社”，实现居家就业、互助增收。

2.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一是加大岗位供给，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提前掌握用人单位用工需求，征集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型、技术型和创新型岗位。二是针对有培训意愿的在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回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新业态行业技能专项培训，帮助高校毕业生更好更快就业。三是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调查和跟踪服务，确保每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以上。

3.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行动。一是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等多项补贴政策，突出就业援助工作实效，确保零就业家庭等至少有一人就业。“十四五”期间，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不少于6亿元，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不

少于4.5万人。二是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定期援助与不定期援助、普遍援助与特定群体援助相结合,形成制度性安排。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愿望、求职意向、培训要求及家庭生活状况等每一位援助对象的需求和特点,研究制定个性化的援助方案。组织实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和各类专场招聘活动,帮助贫困家庭中的高校毕业生、大龄人员、残疾人员、退役军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加强就业能力培训。推行覆盖城乡、普惠均等、面向不同群体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扩大职业培训规模,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良性互动,培养造就新型技能型人才。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培训,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规模,组织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参加技能培训,每年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不少于12万人。健全职业培训评估机制,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保障职业培训质量。优化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大职业培训补贴力度,确保应培尽培、应补尽补。

健全公共及市场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线上线下一体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夯实人社基层平台,加大线上服务供给力度,积极推进就业创业服务和补贴申领“网上办”。推进就业实名制和跟踪服务机制,加强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和重点企业跟踪服务。完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岗位信息归集,为企业提供精准用工服务,实现企业和求职者智能匹配、精准对接。围绕各类企业,重点是“765”等重大产业项目的用工需求,强化岗位

信息发布,线上全天候开展招聘,线下分行业、分群体高频次举办招聘会,每年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400场。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结合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培训、薪酬管理、求职招聘等多样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依托淮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实训、研发、职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市场化的就业服务。“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7.5万人,确保到2025年末,超额完成新增就业人数37.5万人的目标任务。

专栏2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1.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提升工程。进一步优化“徐州公共就业服务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功能,提供“一网式”在线就业服务和求职招聘,通过“键盘+指尖”实现就业服务零距离和零材料。开发就业服务移动端,依托手机APP、微信及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实现个人自主自助的就业服务。开展精准匹配服务,尝试开展求职者职业能力素质测评,及时推送较高匹配度的若干岗位信息,实现“足不出户,掌上求职”。

2.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强基行动。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行基层平台规范化服务,扩大就业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水平,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3.开展公共人力资源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现场招聘与网上招聘、大型招聘与日常招聘、综合招聘与专场招聘相结合的服务机制,全年开展招聘活动不少于400场。

防范化解失业风险。健全市、县两级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有效的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和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应急机制。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和研判分析,实施就业需求调查预测,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提升就业

失业监测研判的深度与精准度。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作用,努力防范和缓解失业增加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第二节 持续打造更加便捷的创业环境

围绕更加便捷创新创业环境目标,积极完善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劳动者通过创新创业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完善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完善落实一次性创业、场地租金、带动就业、基地运营,以及创业孵化和创业项目等补贴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由线下实体经济企业向线上电子商务企业覆盖。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扩大支持对象范围,更好地发挥信用体系功能,降低反担保门槛,提高贷款的可获得性,发放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100亿元。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等社会资本支持创业,重点服务种子期、初创期小微企业和原创项目的融资需求。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

深化创新创业主体培育。实施全民创业行动计划,重点引导大学生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自主创业;引导返乡农民工在农林产品加工、休闲观光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创业;加大失业人员帮扶力度,引导城镇失业人员在家政服务、社区养老、商品零售等服务业创业;扶持和促进留学回国人员

转化科技成果,优先支持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物流、信息、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创业。到2025年末,扶持成功自主创业超过12万人。

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积极打造集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创业交流、跟踪扶持于一体的综合性创业载体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充分发挥徐州市大学生创业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创业示范基地,量质并举推动创业载体向专业化、一体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等存量资源,整合发展返乡入乡创业园。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建设以“互联网+”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为一体的全新创业载体,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

强化创业项目开发。建立政府支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创业项目开发机制,加强创业项目征集与培育衔接、推介与孵化联动,提高创业项目转化成功率。支持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开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的创业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项目展示推介活动,促进创业者与创业项目有效对接。遴选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和就业拉动力强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适当奖励补助,促进其加快落地转化。

提升创业服务质量。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加强基层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培训学习、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推进创业指导专家团基层行常态化。培育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实现与公共创业服务优势互补。开展各类品牌赛事活动,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成果展示、创业故事宣讲等主题推介活动,鼓励有志者投身创业;深化“创业徐州”品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扶持创业政策措施,以及涌现出来的各类创新创业先进典型。

专栏3 创业扶持行动计划

1.实施创业政策扩面行动。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着力帮扶大学生、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完善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多种途径扩大创业政策知晓度,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加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优化贷款服务流程,提高发放成功率,不断增加群众获得感,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十四五”期间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12万人。

2.实施创业载体提升行动。支持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提升创业载体功能配套建设,充分发挥各创业孵化培育平台的自身优势和创新能力,完善创业帮扶体系,打造培训提升、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体系。每年认定市级创业示范基地不少于4个,新增一批省级创业示范基地。

3.实施创业服务品牌行动。创新线上服务手段,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创业培训模式;深入开展“马兰花计划”,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进一步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打造“创业徐州”品牌赛事,每年举办一次大学生暨返乡人员创业大赛,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形成多层覆盖、便捷高效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每年实现创业培训1万人,评选50个市级优秀创业项目,遴选一批创业带动就业典型企业。

第三节 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围绕“幸福徐州”总目标,全力推进社会保险全覆盖,持续优化参保结构,加强基金动态监管,形成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保障水平,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机制。贯彻企业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完善企业养老保险激励约束机制,为最终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提供有力保障。持续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保2022年实现退休待遇核定调整机制正常化。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和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严格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确保被征地农民刚性入保,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健全工伤保险制度,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改革,提升参保质量,夯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推动社会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力争到2023年,参保缴费率达到88%,确保到2025年完成省定90%的目标。

专栏4 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1.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完善“人社部门主导、多部门联合、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培训模式,坚持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深化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培训,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

2.深入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扩大工伤预防宣传覆盖面,推动“要我预防”向“我要预防”“我会预防”转变,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2025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工伤预防宣传覆盖率100%。深化工伤源头预防,围绕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领域,有针对性的发放工伤预防工作提醒单,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2025年底工伤预防提醒单发放量不少于1000份。

3.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充分发挥工伤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每2年浮动调整一次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促进用人单位主动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推进社会保险全民覆盖。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完善“多证合一”社保登记系统和“就业社保一体化”经办系统,推动企业职工应保尽保,鼓励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施社会保险扩面三年行动计划,分解下达扩面任务,2021年,重点对50人以上疑似漏保企业逐一扩面;2022年,重点对10至50人疑似漏保企业进行扩面;2023年,重点对10人以下疑似漏保企业进行扩面。力争2021至2023年新增企业职工参保21万人,确保到2025年完成新增扩面30万人的目标任务。继续巩固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配合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行动,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按项目参保、保障更多高风险行业劳动者权益。

专栏5 社会保险扩面三年行动计划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加快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以增加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为重点,通过与税务数据比对,及时发现、纠正企业违规参保和漏保问题;通过扩大就业,持续增加企业职工参保人员;积极引导、吸引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第一阶段:数据比对。2021年初,会同税务、公安等部门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做好参保信息比对,为精准实施扩面打下基础。

第二阶段:入企调查。2021年上半年,根据数据比对结果,开展入企走访,宣讲社保参保政策,摸清可有效扩面人群和企业情况,为有效推进扩面打下基础。

第三阶段:实施扩面。从2021下半年起,制定各县(市)、区参保扩面计划,分解下达扩面任务,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扩面。2021年重点放在50人以上企业;2022年重点放在10至50人企业;2023年重点放在10人以下企业。

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以树立参保人员消费信心、提升获得感为重要参考,以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为抓手,引导参保人员通过多缴费、长缴费提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配套提高财政补贴水平,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每年调整增幅不低于8%。科学合理提高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推进“三支柱”职工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落实职业年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建立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全面落实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完善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大数据综合运用能力。加强监督检查,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建立健全基金监督行政执法机制。建立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与执法部门的协同处置水平,保障社保基金安全。

第四节 全面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实施“555”人才引进工程为统领,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乡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大学生招引力度,加快人才载体平台建设,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打造区域人才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市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四大传统优势产业人才需求,重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每年引进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3000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不少于1.7万人,到2025年末,我市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70万人,形成高级专技人才引领产业发展、中级专技人才担当中坚力量、初级专技人才发挥支撑作用的人才发展培养的结构层次。实施博士后集聚计划,促进博士后在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之间的流动,到2025年末,招收培养博士后人才600人,创建博士后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50家。实施海外留学人员回流计划,加强留创载体建设,完善留学人员服务,加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省突出贡献专家的选拔、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各类人才的待遇和政策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各类高端人才积极性创造性。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的职称制度。

专栏6 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

1.博士后集聚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暂未设站的企业与高校共建博士后科研基地,联合招收项目博士后,对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工作,且在站工作满1年以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发放科研补助12万元。对引进或出站后在徐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博士后,除享受大学毕业生各项补贴外,3年内每年补助10万元。组织博士后人才项目投融资洽谈,集聚创投资本,促进创投机构与企业、博士后全链条对接。

2.海外留学人员回流计划。举办“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徐州专场”活动,加快引进汇聚全球英才。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建设“留学人员之家”;在有一定服务规模、服务场所、服务能力的留创园基础上创建省级、国家级留创园或留创示范基地。每年选树10个最具成长潜力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建强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升级完善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健全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主导、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发挥职业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主导作用,加快推进职业技工院校提质扩容,到2025年末,全市中职学校增加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学位增加到17万个,县(市、区)属中专校每年招生不低于本地初中毕业生人数的30%,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中专校增挂技工学校牌子。技工院校年招生规模达到2万人,全日制在校生3万人左右。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打造与产业发展匹配度高的品牌特色专业20个、一体化教学名师工作室10个。强化我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20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0个、评选企业首席技师50名。创新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打造徐州“彭城工匠”大赛品牌,每年举办市级一类大赛20个,评选表彰一批“彭城工匠”;以赛促训、以赛促学,全力备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努力实现奖牌零的突破。建立以职业能力为核心标准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指导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学校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课程,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不少于6万人次,每年引进高技能人才不少于2000人。

专栏7 职业技能竞赛提档升级计划

1.规范竞赛行为,构建竞赛体系。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先进标准,结合国家、省技能竞赛管理规定及徐州实际,制定出台徐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职业技能竞赛行为。构建多层次的竞赛体系。加快形成以世界级、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为引领,以江苏技能状元大赛为龙头,以我市“彭城工匠”系列赛事为支撑的赛制体系。

2.积极备战各级竞赛,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积极备战国家级、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开展“彭城工匠”职业技能大赛系列活动,结合工程机械与智能装备、新能源、集成电路与ICT、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围绕“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和社会服务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每年择优选择20个竞赛项目,第一时间发布竞赛目录,鼓励我市职业技工院校及大中型企业积极申办,进一步提升“彭城工匠”品牌效应;以技能竞赛为抓手,培育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各行业开展技术练兵,引导广大职工钻研业务、提升技能水平。

专栏8 技工院校扩容提质专项计划

1.加快推进技工院校扩容。我市技工院校在现有基础上实施扩容,启动新校区、教学楼、宿舍楼扩建等项目,大幅提升办学规模。“十四五”末年招生规模达到2万人,全日制在校生规模达到3万人左右。

2.实施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十四五”期间,围绕我市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培育20个深度适配的省(市)级品牌特色专业。

3.优化教材体系建设。紧密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开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专业教材。鼓励技工院校联合企业开发校本教材,试点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及融媒体教材。

4.优化人才供给结构。支持技工院校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基地。鼓励校企合作,组织技师研修,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

5.加强技工教育研究。配齐配强教研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常态化教研活动。发挥教研专家在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推广技工教育成果、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紧贴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围绕院校管理、教学改革、质量评价、技能竞赛、师资建设、校企合作等重点领域,定期开展课题研究。

持续加大大学生招引力度。实施名校优生引才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百企名校行”招才引智活动,广泛开展人才招引政策宣传推介,持续扩大我市人才招引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每年招引不少于5万名大学生来徐就业创业,到2025年,招引来徐大学生人数超过25万人。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完善“一网通办”人才综合服务系统,扩大服务项目,努力搭建全市统一的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落实好补贴、住房等各项政策,打造暖心的人才服务“徐州样板、徐州品牌”。

专栏9 大学生招引行动计划

1.开展“百企名校行”专项行动。对接重点院校持续开展“百企名校行”系列招才引智活动,创新组织引才招聘、对接合作,每年在东北、西北、华中、西南等地开展20场校园引才活动。组织重点高校,尤其是驻徐高校开展人才科技项目对接交流活动,以及“才聚徐州”系列活动,拓宽引才引智渠道,每年吸引50000名高校毕业生来徐、留徐创新创业。

2.发挥人才工作站引才桥梁作用。在上海交大、西安交大、山东大学、郑州大学等重点高校建立10个人才工作站,搭建深化校地合作共建桥梁,校地开展宣传推介、招才引智、就业实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吸引高校毕业生来徐就业创业和高校人才科研成果在徐落地转化。

3.创新人才招引模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招引模式。一是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加大推广“91job智慧招聘平台”,丰富栏目内容和服务资源。二是围绕我市热门行业、重点企业,推出“直播带岗”“直播政策”“新职业体验”等就业云服务方式,提升招引成效。三是根据各高校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毕业生求职特点,组织用人单位赴有关高校灵活举办分行业、分专业、小型化招聘活动。

创新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三乡工程”,全市每年推动不少于2700名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挂职,在人才引进上做到“三个一”,即每个行政村引进1名专业技术

人才、至少落地1名返乡能人、每个项目引进1名人才。持续开展“乡土人才三年培训行动计划”，全市每年高质量培训新型职业农民不少于3万人次，各地每年培育乡土专家和农村经纪人各不少于200名，不断壮大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三带两助”乡土人才队伍。到2025年，选拔培养500名“三带”名人、“三带”能手和“三带”新秀。加强乡土人才载体建设，5年内建设50个市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10个市级乡土人才传承基地。畅通乡土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开展乡土人才职称评价和技能等级认定，每年评价认定不少于100名乡村振兴技艺师。打造交流平台，每2年举办一次市级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或展示展演活动，推进乡土人才创新创造成果与市场对接。开展乡土人才寻访推荐活动，分类建立乡土人才信息库。支持乡土人才成立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带动群众创业增收。选树一批乡土人才先进典型。

专栏10 乡土人才“三带两助”培育行动计划

每年选拔培养100名“三带”名人、“三带”能手和“三带”新秀。每年建设10个市级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2个市级乡土人才传承基地。每年培育不少于100名乡村振兴技艺师，每年选派资助300名乡土人才参加人才知识更新培训。每2年举办一次乡土人才传统技艺技能大赛，赛出一批技艺精湛的优秀乡土人才。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重点支持淮海

人力资源产业园做大做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招聘、人力资源外包、咨询、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技能培训等全产业链的人力资源服务,满足企业对各类人才和用工需求。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加强与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鼓励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我市投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行业自律的作用。到2025年末,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600家,产值达到200亿元。

专栏11 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发展计划

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淮海经济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服务体系最健全、辐射面最广、品牌最优的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到“十四五”末,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600家,人力资源服务业从业人员总量超过6000人;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3家,淮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争创国家级产业园;培育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行业骨干企业50家以上,培养省级行业领军人才10名以上,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业营业总收入达到200亿元。

第五节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逐渐形成权责清晰、机制灵活的人事制度。深化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改革,形成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表彰工作,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探索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

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度、公开招聘、岗位设置和人员交流制度,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完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工作,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创新创业。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深入实施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

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改革。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探索建立符合各类事业单位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办法。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规范特殊岗位津贴管理。

规范表彰奖励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落实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政策规定和管理措施。严格创建达标评比表彰活动项目管理,规范创建达标评比表彰活动组织实施工作,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巩固面向基层创建示范活动清理规范工作成果,严格按照保留目录开展创建工作。

认真做好人事考试服务工作。加强人事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探索考试组织精细化管理模式,保障考试安全率100%。积极

参与全省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命题协作平台建设,力争为地方人事人才选拔提供优质高效的人才测评公共服务。

第六节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强化劳动关系风险防范化解,提升劳动关系服务效能,着力规范中小微企业用工行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引导,确保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健全劳动关系调处和工资分配宏观引导机制。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研判和协同防控机制,提高预防化解各类劳动关系矛盾和 risk 的能力。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推进集体协商制度扩面提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长效工作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提升企业工资分配宏观引导实效,强化工资指导线的应用,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质效。强化源头预防,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强化案件质效管理和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案件终结率,确保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深入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提高调解仲裁工作服务社会的能力。深化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多元处理机制,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联动化解争议,妥善应对争议高发态势,实现案件处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深化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建设,规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积极推广“线上”执法维权服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加强劳动监察区域合作,着力推进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劳动监察联动协作平台建设。

积极营造安全的发展环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检查指导工伤保险政策及执行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落实情况,指导技工院校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的考核力度,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第七节 提升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健全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推动人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不断拓展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应用范围,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居民服务方面实现“一卡通”。

提高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和便利化程度。完成综合柜员制改革,通过徐州市政务服务人社分中心实施“一窗办”。全面推动业

务下沉,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引入银行、基层平台等力量,广泛开展人社服务合作办理或委托办理,形成以人社自主经办服务为主体、相关机构合作经办服务为补充的网点化服务格局,着力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服务圈。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力推动跨系统跨部门协同联办,全面拓展方便群众的“一件事”范围,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公众满意度测评指标体系,完善落实“好差评”制度,健全监督问责机制。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能奉献的人社公共服务队伍,提升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水平,增强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推动人社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上线运行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依靠全省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形成“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就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省同办”的服务体系,加快实现业务在线化、治理数据化、服务智能化,打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人社品牌。建立健全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服务系统,统一人社领域各类补贴和待遇发放渠道,支持跨系统跨部门公共资金结算,拓展政务服务和居民服务功能。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在社保卡(实体卡)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力争到2023年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55%,确保到2025年完成70%的省定任务。完善12333线上服务体系,提升电话、网站、移动应

用、短信等多渠道联动服务能力。全面深化人社大数据应用,健全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袋、信用监管等大数据应用,加强人社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建成全网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12 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行动计划

全力参与江苏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确保按照省厅规定时点完成平台上线工作,进一步完善平台支撑能力、深化平台广泛应用。

第一阶段:制定徐州市完整高效的切换上线工作计划和方案,梳理本地差异化需求,深度做好省市需求对接。扎实开展5轮数据转换,完成20亿条业务数据迁移工作。大力推进综合柜员制改革,完善系统运行环境和外部设备,充分开展系统联调测试,扎实做好全市3000名业务人员培训。(2021年10月底之前完成第一阶段任务)

第二阶段:参与建设完善覆盖全省8000万常住人口、3000万省外人员和300万家企事业单位的基础数据库,实现徐州与省内其它各市人社系统数据共享共用。依托全省集中的业务信息系统,推动徐州人社业务经办和信息管理由线下分散向线上集中。利用系统间业务协同平台,为人社业务“一窗通办”提供技术支撑。利用统一的线上线下公共服务平台,做好四大板块业务受理、经办、审批、服务一体化。开发多样化智能化的本地系统功能,有效补充核心经办系统。利用回流数据建设大数据交换和应用平台,实现数据地区间、层级间、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发挥数据对形势研判的支撑作用。(2022年-2025年逐步开展本阶段建设,升级改造一体化平台)

专栏13 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和服务计划

不断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实现在人社业务、居民服务、政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发展电子社保卡应用,发挥电子社保卡线上、移动应用优势。

实现人社业务“一卡通”: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不断完善社保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推动社保卡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95项应用的全面落实。

探索居民服务“一卡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实现都市圈内教育、医疗、文化等优质服务资源社会保障卡“一卡共享、同城待遇”要求,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推动我市社会保障卡在长三角地区更多民生领域“一卡通”。

拓展政务服务“一卡通”:加强与政务服务相关部门合作,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办事凭证用卡、民生缴费刷卡、待遇补贴进卡、就医结算持卡。

拓宽电子社保卡应用:充分发挥电子社保卡线上身份认证、个人信息查询、业务申办、移动支付的功能。聚焦人社部门服务对象的需求,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和线上线下贯通以及政务服务、就医购药、智慧城市等跨部门、跨地区应用。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各级人社系统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为实现规划提供坚强保证。按照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衔接配合的要求,将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贯彻体现在年度人社事业发展规划上。把本规划确定的重点指标,作为优先发展目标纳入年度考核计划。全市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贯彻落实规划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建立规划目标任务逐年分解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第二节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与人社部门工作相匹配的预算安排机制,保障人社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正常运转,支持重大改革、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模式,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节 加强规划监测评估

完善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搭建统计分析交流平台,实施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和数据会审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估体系,强化监测评估结果的应用。健全统计分析数据库,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汇总、分析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凝聚共识

注重规划宣传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畅通发布渠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形式多样的方式对规划进行解读,力求全方位、多角度。通过各级各类权威主流媒体,加大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的宣传报道力度,扩大人社利企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

“十四五”人社规划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表1：“十四五”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单位:人)

地区 \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丰县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11500
沛县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7500
邳州市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0
新沂市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18000
睢宁县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0
铜山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贾汪区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11500
主城区	50300	50300	50300	50300	50300	251500
合计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375000

表2：“十四五”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人数(单位:万人)

地区 \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丰县	0.32	0.32	0.32	0.32	0.32	1.60
沛县	0.31	0.31	0.31	0.31	0.31	1.55
邳州市	0.35	0.35	0.35	0.35	0.35	1.75
新沂市	0.30	0.3	0.3	0.3	0.3	1.50
睢宁县	0.34	0.34	0.34	0.34	0.34	1.70
铜山区	0.33	0.33	0.33	0.33	0.33	1.65
贾汪区	0.13	0.13	0.13	0.13	0.13	0.65
开发区	0.08	0.08	0.08	0.08	0.08	0.40
港务区	0.04	0.04	0.04	0.04	0.04	0.20
合计	2.2	2.2	2.2	2.2	2.2	11

表3：“十四五”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举办招聘数(单位:场次)

年度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丰县	36	37	38	40	41	192
沛县	39	40	41	42	43	205
邳州市	42	43	44	46	46	221
新沂市	41	42	43	44	44	214
睢宁县	41	42	43	45	45	216
铜山区	23	24	25	26	27	125
贾汪区	21	22	23	24	26	116
云龙区	16	17	18	19	20	90
鼓楼区	16	17	18	19	20	90
泉山区	23	24	25	26	27	125
经开区	41	42	43	44	45	215
港务区	6	7	8	9	14	44
市直	55	56	57	58	60	286
合计	400	413	426	442	458	2139

表4：“十四五”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人数(单位:人)

年度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丰县	1600	1900	2200	2500	2800	11000
沛县	1600	1900	2400	2900	3200	12000
邳州市	1800	2200	2600	3000	3400	13000
新沂市	1600	1900	2200	2500	2800	11000
睢宁县	1600	1900	2400	2900	3200	12000
铜山区	1600	1900	2200	2500	2800	11000
贾汪区	1200	1400	1700	2000	2200	8500
云龙区	1500	1800	2200	2600	2900	11000
鼓楼区	1500	1800	2200	2600	2900	11000
泉山区	1500	1800	2200	2600	2900	11000
经开区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7000
港务区	200	300	300	300	400	1500
合计	16700	20000	24000	28000	31300	120000

表5：“十四五”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目标(单位:万元)

地区 \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丰县	20000	22000	25000	25000	26000	118000
沛县	35000	40000	43000	43000	45000	206000
邳州市	38000	41500	47000	47000	48500	222000
新沂市	22000	24000	27000	27000	30000	130000
睢宁县	35000	40000	43000	43000	45000	206000
铜山区	4800	5400	6000	6000	6200	28400
贾汪区	2500	2600	3000	3000	3100	14200
云龙区	3500	4000	4400	4400	4400	20700
鼓楼区	3500	4000	4400	4400	4400	20700
泉山区	3500	4000	4400	4400	4400	20700
经开区	2000	2200	2400	2400	2500	11500
港务区	200	300	400	400	500	1800
合计	170000	190000	210000	210000	220000	1000000

表6：“十四五”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单位:万人)

地区 \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丰县	37.22	37.44	37.65	37.87	38.03	38.19
沛县	40.60	40.87	41.14	41.41	41.62	41.82
邳州市	54.37	54.75	55.12	55.49	55.77	56.05
新沂市	32.85	33.06	33.28	33.49	33.65	33.81
睢宁县	41.77	42.06	42.35	42.63	42.85	43.06
铜山区	41.88	42.14	42.40	42.66	42.86	43.05
市区 (含贾汪)	108.26	110.63	113.01	115.40	117.18	119.02
合计	356.95	360.95	364.95	368.95	371.96	375.00

表7：“十四五”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单位:万人)

年度 地区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丰县	5.09	5.26	5.43	5.60	5.69	5.78
沛县	8.06	8.32	8.61	8.87	9.02	9.17
邳州市	8.19	8.46	8.74	9.01	9.16	9.31
新沂市	6.66	6.88	7.10	7.33	7.45	7.57
睢宁县	7.05	7.28	7.52	7.75	7.88	8.01
铜山区	7.80	8.08	8.32	8.59	8.73	8.87
市区 (含贾汪)	59.26	61.45	63.63	65.82	67.11	68.29
合计	102.11	105.73	109.35	112.97	115.04	117.00

表8：“十四五”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单位:万人)

年度 地区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丰县	4.7	4.9	5.1	5.2	5.4	5.5
沛县	6.9	7.2	7.5	7.7	8	8.2
邳州市	7.1	7.4	7.7	7.9	8.2	8.4
新沂市	4.7	4.9	5.1	5.2	5.4	5.5
睢宁县	5.4	5.6	5.8	5.9	6.1	6.2
铜山区	6.3	6.6	6.9	7.3	7.6	7.8
市区 (含贾汪)	49.8	51.4	53.4	54.8	56.8	58.4
合计	84.9	88	91.5	94	97.5	100

表9：“十四五”高校毕业生招引人数(单位:人)

年度 地区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丰县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20500
沛县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21500
邳州市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24000
新沂市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24000
睢宁县	4300	4300	4300	4300	4300	21500
铜山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0
贾汪区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6000
云龙区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21750
鼓楼区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20000
泉山区	4350	4350	4350	4350	4350	21750
经开区	5800	5800	5800	5800	5800	29000
港务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00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5000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1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3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4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6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7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8
0029	0029	0029	0029	0029	0029	0029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031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2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3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037	0037	0037	0037	0037	0037	0037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8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0039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0
0041	0041	0041	0041	0041	0041	0041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2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3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4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6
0047	0047	0047	0047	0047	0047	0047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0048
0049	0049	0049	0049	0049	0049	0049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0050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徐州军分区,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